##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1〕264号

##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820726228

名称:灌南县汤沟镇老汤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官忠

经营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沟东村九组

经营范围: 白酒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 2021年10月27日,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张家港市百里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当事人公司生产销售的港城小曲酒,抽样数量是4瓶,抽样基数是4瓶。2021年11月22日,本局收到由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4份检验报告

(No. (2021)BJ字SJC类第0402号),报告显示,被抽检的港城小曲酒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当事人公司共生产港城小曲酒10箱,规格为12瓶/箱,共120瓶,已全部销售,当事人公司已无港城小曲酒库存,港城小曲酒的售价是2.5元/瓶。本案货值金额合计300元,违法所得3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No. (2021)BJ字SJC类第0402号)、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白酒不合格的事实。
-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 4、2021年12月21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港城小曲酒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1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26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属于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责 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 2. 罚款 187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约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